

【附件1】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115年度臺灣女性創業學院－企業及徵選企業代表
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參選「115年度臺灣女性創業學院」，對下列事項已充分瞭解，並承諾遵守相關規範：

- 壹、本人及所設立之企業絕無侵犯他人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，相關申請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、變造、填寫不實等情事。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，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本計畫形象者，同意退出115年度臺灣女性創業學院，且無條件放棄資格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貳、本人將配合完成徵選簡章第參項所載之結業資格
- 參、本人願遵守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臺灣女性創業學院徵選簡章」及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。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受法律制裁。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填報不實，主管單位得廢止或撤銷資格。
- 肆、參加本學院之企業應遵守所有相關規定，並於結業後提供公司營運發展概況。此外，入選學員應配合本學院工作團隊進行後續追蹤及相關研究訪談，以協助計畫評估與成效分析。
- 伍、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，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，供後續行銷、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陸、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，由本學院工作團隊統一保存。

此致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

徵選企業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